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{（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）} 的 {（新城区创建陕西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项目）}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{（符合现代化图书馆需求的配套设备）}，属于 {（工业）} 行业；制造商为 {（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}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241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998.78 万元，属于 {（中型企业）}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